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证券简称：南京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22-84

#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（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）公司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10,617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0,590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242%；反对 15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2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87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9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2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87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9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242%; 反对 1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7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10,604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879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1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10,603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000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: 通过现场见证, 本所律师确认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, 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